

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三清单”共享 核查比对工作机制

为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严查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应进未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情形，持续净化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围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充分运用清单要素共享、数据分析比对、信息核查研判、问题预警处理等手段，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压实招标人进场交易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应进未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开透明、运行规范、廉洁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三清单”。“三清单”是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清单、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项目清单。纳入“三清单”核查比对的项目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全部国有资金投资及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职责任务分工。市公管局牵头制定清单要素信息，各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聚焦“三清单”中的共性要素，对“三清单”要素信息进行确认完善。按照职能和权限，市、县（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市、县（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房建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清单，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市、县（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分别负责建立各自行业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项目清单。

（三）数据交换共享。各地各部门明确具体科室和责任人负责清单建立维护工作，动态提供清单要素内容，完善清单数据信息库，于每月 22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将本月清单报送至属地公管局（格式详见附件），各地公管局汇总清单，牵头组织开展核查比对。鉴于当前实际，涉及屯溪区项目的三个清单，请屯溪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收集汇总，于每月 22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报送市公管局，由市公管局组织开展核查比对。

（四）清单核查比对。各地公管局牵头，根据清单要素内容，从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单位、招标时间、发包方式、中标企业、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办理时间等环节关联关系入手，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立项、招标活动、施（开）工备案等情况，查找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应进未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五）问题研判处理。各地公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清单要素进行比对分析，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立即联动行业主管、交易平台服务部门启动研判处理程序，精准甄别问题类型，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纪检部门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机制的重要性，将此项工作作为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整治的重要内容，积极预防工程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明确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明确“三清单”建立的责任主体，确定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清单建立、共享、比对、分析等工作，确保“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常态长效。

（三）高效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规范相关操作流程，按要求提供项目清单信息，高质高效开展核查比对工作。

附件：1、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清单

3、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项目清单

附件 1

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法人（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及内容	立项（审批）文号	立项（审批）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详细地址	备注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项目类型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控制价（预算价）（万元）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招标方式	备注

附件 3

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项目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编号	办理时间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款（万元）	招标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订立）时间	招标地点	项目地址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